

榕晋国土公开[2018]9 号

晋安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一书三方案

晋安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榕政办[2018]99 号），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方进

编制时间:2018-0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安区 2018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215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215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1.2158	0	21.2158		0
	(一) 农用地		20.8115	0	20.8115		0
	其 中	耕地	0.0483	0	0.0483		0
		林地	20.5003	0	20.5003		0
		园地	0.1088	0	0.1088		0
		其他农用地	0.1541	0	0.1541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4043	0	0.4043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07-01			0.7059			
	2018-07-03			13.7488			
	2018-07-02			1.4236			
	2018-07-04			5.3375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0.8115		0	20.8115	
其中：耕地	0.0483		0	0.0483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0		0.0483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0.048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8115	0.0483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王榕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48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晋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7245	平均缴费标准	1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245	平均费用标准	1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81007256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483		0.0483	
补充水田规模	0.0483		0.048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34.7		434.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王榕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1.2158	其中：耕地	0.048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店镇	村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483	144	1		
	基本农田					
	林地	20.5003	144	1		
	园地	0.1088	144	1		
	其他农用地	0.1541	144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4043	144	1		
	青苗补偿费	92.8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379.3192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同意征收。 2、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执行。 4、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 10%确定留用地，留用地按货币化 100 万元/亩。		

填表人：王榕



福建土地农转征